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8月26日起，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06）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稳健；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

国联安双月鑫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购买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金融服务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6565
网站：www.cmbchin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咨询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相关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 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风险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基金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26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

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福建马坑矿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网络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5元/股。马矿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马矿股份发布的《福建马坑矿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金额（股）	获配金额（元）
510720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3	18,240.96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30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3	18,240.96
510220	国泰中证医药卫生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4	16,516.6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6日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6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4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181,709.49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有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8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8月2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8月31日，红利再投资后，2026年8月31日起基金份额净值按照2026年8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为现金分红支付方式；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购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当前默认的分红设置。
 - （5）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开放交易的时间区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8月26日、8月27日到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 销售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股流动性服务商：

- 1.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51）；
2. 中证证券服务基金；
- 3.嘉实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75）；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6日

基金名称	0000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8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单位：人民币元）	1.03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429,771,328.6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分红为2026年年度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8月2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8月31日。红利再投资后，2026年8月31日起基金份额净值按照2026年8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基金本次为红利支付方式为现金。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和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于2026年08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为适应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结合核心技术工作人员内容变动与公司研发工作实际需要，经管理层审慎评估，对核心技术工作人员构成进行了相应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其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技术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或者职务发明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益完整性的情况。
- 公司结合董金鹰先生、刘炳辉女士的任职履历及公司研发工作实际需要及本人的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结合核心技术工作人员内容变动与公司研发工作实际需要，经管理层审慎评估后对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进行了相应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德先生、李志伟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瑞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吉林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二师教师。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一线材料”车间技术主任；2009年6月至2014年9月任电气技术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设备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设备部部长。刘瑞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与物理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工作；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建工集团附属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年1月至2026年4月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金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刘炳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20年8月至2026年4月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作；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炳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经多年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高学历、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2023、2024、2025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26名、131名、135名，占公司研发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3.08%、23.48%、24.11%，研发人数保持稳定增长，占总人数比例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

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综上，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0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杜世卿、张强、于喆、李博、张俊、李国田、李志伟、刘瑞德、王亚娟
本次变动后	杜世卿、张强、于喆、李博、张俊、李国田、刘杰、王亚娟、董金鹰、刘炳辉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运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保持研发投入人员的稳定，吸收优秀技术人才，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空轨星链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田德柱先生

独立董事：陈建春先生

财务总监：刘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博女士

（如有特请嘉宾，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9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说明，选中本次活动或访问电子邮箱（bjtkg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0198

电子邮箱：bjtkg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8月26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产品的基金代码：027451；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消费混合（QDII）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规则

自2026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向下述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见“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认购及认购说明书的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及8月13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7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等均在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合同并阅读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4、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6日

基金代码	0012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7,352,794.3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基金为2026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除息日：2026年8月27日
红利发放日：2026年8月2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8月2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8月31日。红利再投资后，2026年8月31日起基金份额净值按照2026年8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为现金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56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现管理产品名称：南京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期限：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26日）

履行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本银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一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直至募集账户无卡。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资金部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保荐机构沟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2026-025-1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本银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部分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不可抗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